

承诺函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承诺如下：

1.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6日

承诺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承诺如下：

1.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孙雁军、何雪娟（以下简称“本承诺人”）作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证股份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雁军


何雪娟

2020年12月6日